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錦慧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2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wangchinhu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26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020000E\_1090005420\_print、090005420\_Attach01  
(376550000A\_1090022681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02268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印製「職海巡航-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就業服務簡介」宣導摺頁，請協助轉知及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年2月6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090005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，勞動部業於108年3月5日發特字第10805026342號公告「認定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十款所定人員」，提供是類少年就業服務資源及相關津貼補助，協助其順利就業。
- 三、旨揭宣導摺頁電子檔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ext.wda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093000136及識別碼：CAJG3V下載檔案。請協助轉知，以利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協助。

109/02/10



四、有關本府辦理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」，倘  
學校個案有就業需求者，請參考摺頁提供是類少年就業服  
務資源及相關津貼補助，協助其順利就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  
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